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文开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74号）核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泰”、“上市公司”）向文开福等十五方发行股份购买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简称“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6号）核准，合力泰通过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等十八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部品件公司”）、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际光电”）以及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平波电子”）的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211.70 万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简称“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合力泰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合力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特发表意见如下：

一、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核查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274号），合力泰于2014年6月27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4元。计人民币310,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252,895.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247,104.80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6月27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37020004号”《验资报告》。具体款项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沂源县支行	15250101040018981	279,247,104.80
合计		279,247,104.80

2、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023.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0,151,879.87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920,077.22元。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于2016年5月份注销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3、募集配套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合力泰制订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合力泰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4年7月26日，合力泰、国泰君安与中国农业银行沂源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予以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合力泰根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

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力泰的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4、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力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明确增资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无缝贴合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和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4 年 8 月 1 日，合力泰、国泰君安、江西合力泰及相关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意江西合力泰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泰和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泰和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14 年 8 月 1 日，合力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决定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 20% 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全部收回。

2014 年 11 月 10 日，合力泰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短期使用部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力泰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截至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经全部归还。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份注销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合力泰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37110010号”《鉴证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合力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二、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核查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2146号），合力泰于2015年10月28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552,971.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84,333,325.90元，扣除发行费用29,5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803,325.9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0月2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37020009号”《验资报告》。具体款项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沂源县支行	15250101040020169	562,803,325.90
	15250101040020151	240,000,000.00
	15250101040020177	52,000,000.00
合计		854,803,325.90

2、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835,2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54,804,405.90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421,911.16元。

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募资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于2016年6月份注销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

3、募集配套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合力泰制订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11月06日，合力泰、国泰君安与中国农业银行沂源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予以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

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合力泰根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力泰的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4、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5年4月21日，合力泰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明确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并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募资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于2016年6月份注销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参见附表二：《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情况

合力泰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合力泰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37110008号”《鉴证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合力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合力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各级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便了解实际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力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度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一 :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247,104.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148,856.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无缝贴合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	否	136,473,448.54	136,473,448.54	3,023.00	136,899,830.59	100.00%	2014年2月份	53,500,418.22	是	否
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	否	142,773,656.26	142,773,656.26		143,252,049.28	100.00%	2014年4月份	39,676,486.3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9,247,104.80	279,247,104.80	3,023.00	280,151,879.87			93,176,904.57		
合计		279,247,104.80	279,247,104.80		280,148,856.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方案》，将“无缝贴合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变更至至吉安市吉州区；将原“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的两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原来的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变更为一期项目实施地点仍位于泰和县工业园区，二期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吉安市井冈山经济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4年度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1,541,215.0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短期使用部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使用部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款尚未归还。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款项已经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4,803,32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35,2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4,804,405.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购买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现金对价	否	562,803,325.90	562,803,325.90		562,803,685.90	不适用	不适用	238,090,330.34	是	否
2、支付购买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现金对价	否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8,835,200.00	240,000,3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31,933,950.19	是	否
3、支付购买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现金对价	否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3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2,645,485.9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54,803,325.90	854,803,325.90	18,835,200.00	854,804,405.90					
合计		854,803,325.90	854,803,325.90	18,835,200.00	854,804,405.90			402,669,766.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彭 凯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